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 2016-【004】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3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35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17,1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637,2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4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6BJA206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 (元)
----	------	------	------	---------------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 (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0061162018800009804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90,287,10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0061162018800009728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46,580,4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0061162018800009652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9,290,0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	221000650010325000362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171,590,0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411902003610707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135,889,7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安信证券简称为“丙方”。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鄢凯红、严俊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